

投標須知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提升重要路口影像監控暨 AI 辨識計畫**。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性質為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購買、租賃)。

四、本採購屬：**巨額採購。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227,700,000 元整(南區為新台幣 126,900,000 元整；北區為新台幣 100,800,000 元整)**。本契約所需經費如因政策變更，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 64 條終止契約，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結算結案。

七、本採購金額：**新台幣 379,500,000 元整**。

八、上級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九、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無**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電話：07-3368333 轉 2238，傳真：07-3315313)**。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二、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十三、本採購：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門檻金額：1.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2.服務及工程服務：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全部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不得為大陸廠牌**。

(5)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5-1)**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5-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1-2)其他：_____。

(5-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5-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5-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5-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5-1-2-5)其他：_____。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	------	--------

一、「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6章檢測項目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 同意免予適用者。
	3.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7章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	

註 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並以不低於上開檢測需求為原則。

註 2：數位發展部以 114 年 1 月 8 日數位部性字第 11350028201 號公告，該部 113 年 12 月 26 日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前，已向公告所列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取得依「遙控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2.0 所發給之檢測報告者，得向該機構或法人申請換發相當檢測項目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註 3：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 1 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六、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八、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

- 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廠商應按投標標的（南區、北區）各檢附對應之 25 份服務建議書。
- 二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 分**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8 樓第三會議室**。
-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並均需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授權書」及「出席證明」**(如附件)。
- 二十七、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八、押標金金額：南區 **630 萬元**，北區 **500 萬元**，如廠商投標兩分項，則應分別繳交各區押標金。
- 二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本局出納（地址：高雄市中正 3 路 25 號 8 樓）。
- 三十、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限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 三十一、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並將繳納憑據併投標文件一併寄送。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南區 1,260 萬元，北區 1,000 萬元**。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

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

三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 三十七、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三十八、**本採購**：不訂底價，理由為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三十九、決標原則：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業經高雄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07117800 號函核准）。
- 四十、本採購採：**複數決標**。（分南區及北區 2 區分項決標）。開標及評選順序依序為：南區、北區，投標廠商可自行選擇參與本採購之 1 分項或多分項投標，不限制廠商投標項目及數量。
- 四十一、本採購係預約式契約(開口契約)，採總價決標，訂約時以單價訂約，並以實做(作)數量結算。招標文件之預估需求數量係供廠商報價參考。本採購案訂約時，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各項目預算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和比例調整單價，並以單價訂約。但得標廠商如認為調整後之單價不合理時，得由雙方協議調整之。本採購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四十二、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四十三、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本採購保留於 115~117 年度及未來(118~120)年度擴充之權利，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
（二）保留南區增購金額上限新臺幣 8,460 萬元之額度、北區增購金額上限新臺幣 6,720 萬元之額度，擴充期限皆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原契約條件及單價給付價金。
- 四十四、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僅須符合 1、2、3、4 任一項）(如為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須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分公司、分支機構或辦事處等登記證明文件。)：
1.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1）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2）章程：須有從事智慧型運輸系統、運輸規劃、交通分析、資訊服務、人工智慧影像辨識、資通訊工程或其他有關本案標的業務規定。
2. 專業技師事務所：
（1）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科別需與交通工程、資訊工程、

電信工程或電力工程相關。

(2)當年度執業所在地技師公會有效會員證或公會會員證

3.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營業項目應具有交通工程、資訊工程或相關工程項目）。

(2)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會員證

(3)技師執業執照

4. 其他業類：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須包含下列至少一項，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註：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可作為證明之用）

-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G903010 電信事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901011 保全業

(二) 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或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四) 切結書 1、切結書 2(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需繳交)。

(五)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正本。

(六) 標單、總表及詳細價目表。如各分項(南區、北區)均投標

則需分別製作對應之文件（不得合併為 1 份）。

（七）服務建議書乙式。如各分項（南區、北區）均投標則需分別製作對應之文件（不得合併為 1 份）。

（八）押標金繳納憑據。如各分項（南區、北區）均投標則需分別製作對應之文件（不得合併為 1 份）。

（九）**電子領標書面明細。**

（十）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3 點之勾選）

四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預估需用)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並依契約與工作說明書之指定事項辦理。**

五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五十二、**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五十三、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五十四、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一) **投標須知。**

(二) **採購契約書。**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三) **評選須知。**

(四) **工作說明書。**

附件 1：提升計畫 AI CCTV 建置地點區域劃分說明。

附件 2：提升計畫 AI CCTV 建置地點參考一覽表。

附件 3：提升計畫影像辨識系統參考架構。

附件 4：智慧影像辨識資料格式與 API。

附件 5：提升計畫 AI CCTV 建置實地勘查及施工規劃圖。

附件 6：附掛同意書。

■ 附件 7：影像監控暨 AI 辨識系統架構說明。

- (五) 標單(含總表及詳細價目表乙份)。
- (六) 外封套。(請自備可容納之不透明信封)
- (七) 評分表。
- (八) 評分彙總表
- (九)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 (十)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十一) 投標廠商出席證明書。
- (十二)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 (十三)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 (十四)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 (十五) 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得標後檢附)
- (十六)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切結書 1、切結書 2。
- (十七)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收據。

五十五、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案投標所須相關文件併服務建議書裝入外封套內(廠商應依投標標的分別製作對應之服務建議書，不得合併為 1 份；每投標標的對應檢附之服務建議書份數各為 25 份)，外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六、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6 月 18 日 17 時 3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一) 專人送達：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投標期限前送達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8 樓，電話：07-2299814)。

(二) 郵遞送達：

1. 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投標期限前寄達高雄郵局第 00670 號信箱。以郵遞方式送達者，應自行考量合理郵遞時間，酌予提前交寄或以專人送達，以免發生逾時送達情形而影響權益。
2. 凡經寄出之標函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逾時寄(送)達或未依下列規定投標者，所投之標無效。

五十七、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八、其他須知：

- (一) 投標截止日期、開標日期，若遇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依序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天同時間、地點收受投標文件、開標，不另行通知。
- (二) 廠商投標報價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 (三) 簽約：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5 日內，攜帶印章至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未經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者，機關即視其為自願放棄得標資格，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53、54 或 57 條辦理時得以提出說明、減價或比減價格，未派員出席者，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
- (五) 投標廠商寄送達之標函於開標及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標：
 - 1. 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標函；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
 - 2. 外封封套未書寫廠商名稱及地址、標案名稱或案號。
 - 3. 標封逾越規定時間寄送達本機關。
 - 4. 投標文件未依採購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 5. 投標單總價未用中文大寫填寫、未加蓋印章或未填寫廠商全銜、負責人姓名。
 - 6. 投標單、總表及詳細價目表不依規定式樣填入，或寫字或列印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
 - 7. 塗改原投標單總表及詳細價目表印就之字句或附有任何條件。
- (六) 如本機關已公開標案預估需用金額者，廠商標價超過預估需用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十九、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話：02-29177777

傳真：02-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二) 高雄市調查處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8 號

電話：07-2818888

檢舉信箱：高雄郵局第 60000 號信箱

(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查小組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

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四)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2 樓

電話：0800-025-025

傳真：07-3313655

檢舉信箱：高雄郵局第 299 號信箱

電子檢舉信箱：eth@kcg.gov.tw

(五) 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

電話：07-3368333 轉 3239

傳真：07-3315313

電子檢舉信箱：procure@kcg.gov.tw

六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